

伸東國小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5 年 12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50438676 號函修訂「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(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)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。
- 二、協助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，安排適當課後照顧活動，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學校得依教師意願，符合學生家長需要，並配合社區環境為原則，審慎規劃辦理。
- 二、課後照顧服務活動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不得強迫。
- 三、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活動，以不佔用正式上課時間，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。
- 四、課後照顧服務活動不得違反教育部原頒「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有關規定。
- 五、學校辦理本服務，以運用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為主；必須使用其他場所、設施或設備時，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，並報經縣府核准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

108 年 2 月 14 日(四)~108 年 6 月 21 日(五)

伍、實施時間：

一、低年級：

星期一、四、五 →12：40~17：30，以每節 40 分鐘計，每天共計 6 節課。

星期二 →16：00~17：30，以每節 40 分鐘計，每天共計 2 節課。

二、中年級：

星期一、二、五 →16：00~17：30，以每節 40 分鐘計，每天共計 2 節課。

星期四 →12：40~17：30，以每節 40 分鐘計，每天共計 6 節課。

三、高年級：

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 →16：00~17：30，以每節 40 分鐘計，每天共計 2 節課。

陸、服務活動內容：家庭作業指導、團康與體能活動、生活照顧、課業輔導。

柒、實施對象：

一至六年級學生，自由參加並經家長同意且負責接送事宜者。

捌、編班：

以同年級編班，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，最多不超過 25 人。惟各年級參加人數太少時採同年段編班。

玖、師資：

指導教師每班至少編配一名，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者。
- 二、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且表現良好者。
- 三、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四、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- 五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縣府教育、社政、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。
- 六、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，經學校同意後，得報經縣府核准酌減第五項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。

拾、活動場所：

本校各年級教室及校園內範圍。

拾壹、經費收支：

活動經費係由參加課後照顧活動學生負擔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有關收支事項，應依會計程序辦理，會計帳冊並妥為管理，收支標準以新台幣(元)計費：

- 一、學校上班時間，每生收費計算方式： $260 \times \text{節數} \div 0.75 \div \text{學生數}$ 。
- 二、學校下班時間，每生收費計算方式： $400 \times \text{節數} \div 0.75 \div \text{學生數}$ 。
- 三、一併於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實施，每生收費計算方式： $(260 \times \text{節數} \div 0.75 \div \text{學生數}) + (400 \times \text{節數} \div 0.75 \div \text{學生數})$ 。
- 四、收費採每月收費，若參加學生未滿十五人者，得酌予提高收費；但不超過縣府核定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二十，並報府備查。
- 五、服務總節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數實施時，應依比例減收費用。
- 六、服務節數每節 40 分鐘，費用支付項目分為鐘點費及行政費（含水電費、材料費、勞健保費、勞退金、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費、加班費、學生點心費、資遣費、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）二類。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，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。收費不足支應時，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。
- 七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課後照顧服務，情況特殊學生，由學校報經縣府專案核准者，得減免收費。
- 八、退費方式：按當月所繳費用計算，退出時間未逾當月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退出時間逾當月上課時間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退出時間逾當月上課時間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報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